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6期
总第30期

出版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意见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全面推行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 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双政规〔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全面审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面临的战略性问题，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双鸭山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分类管控。根据全市生态环境功能、

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统筹管理。按照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统筹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及时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6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4个，总面积为11875.2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3.85%；重点管控单元35个，总面积为5316.2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4.11%；一般管控单元13个，总面积为4859.4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04%。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6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准入要求、“62”为管控单元清单。

（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划分的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对每个管控单元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形成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三、应用实施

强化成果落地应用。各县（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准入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和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的衔接。强化

“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按照实际工作要求，实施动态更新，及时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落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对本辖区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市直部门要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实施，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更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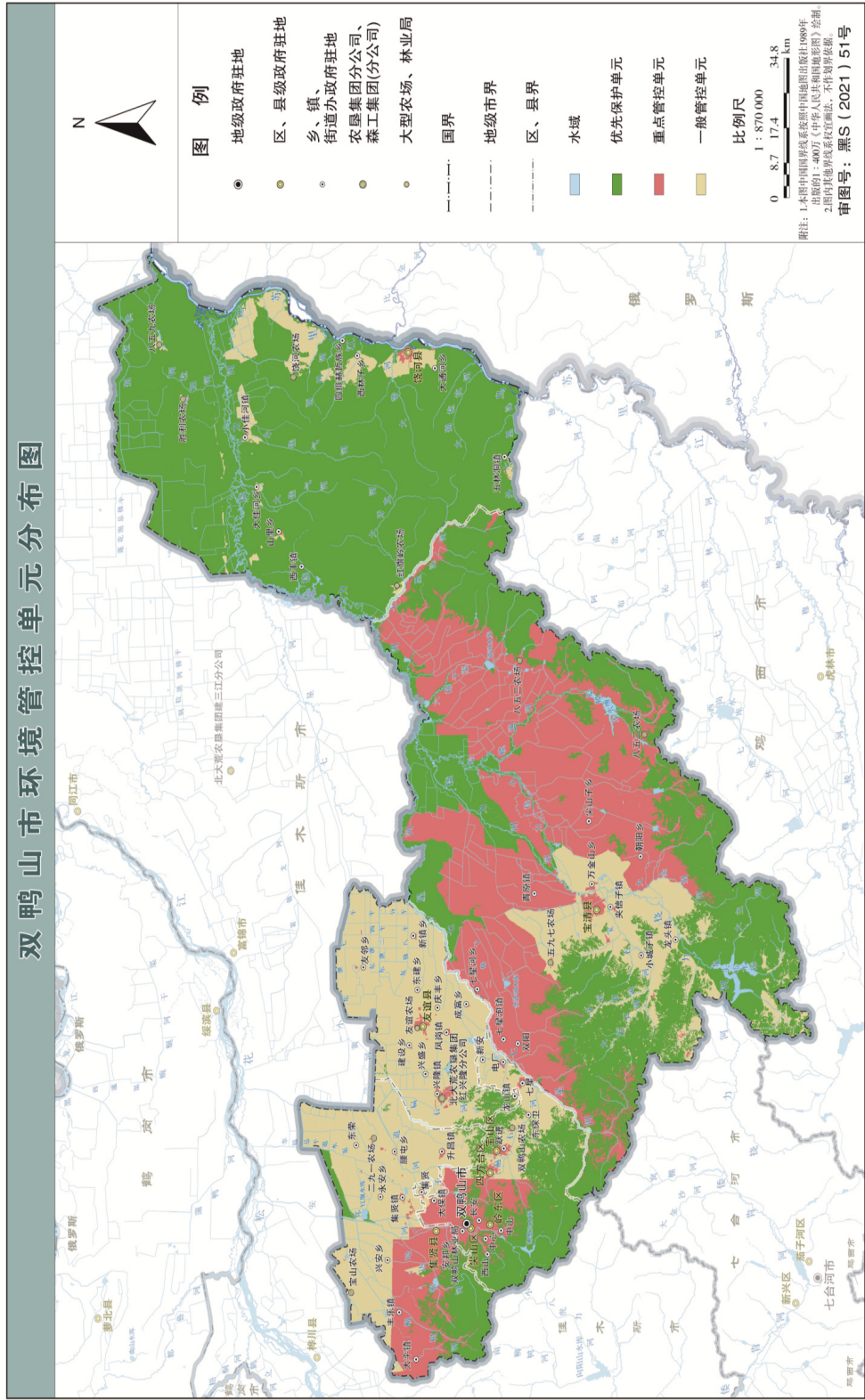
（二）加大监督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监督和评估机制，强化实施成效评估结果应用。各县（区）政府应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完善本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加强监督，切实推进实施应用。

（三）加强宣传力度。各县（区）政府、有关单位要依据本辖区、本领域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广泛宣传，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及时将“三线一单”成果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3.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县(区)名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个数合计	总面积(平方千米)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占比(%)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占比(%)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占比(%)		
尖山区	1	32.21	27.21%	5	86.16	72.79%	0	0	0.00%	6	118.36
岭东区	2	625.92	84.54%	7	96.86	13.08%	2	17.62	2.38%	11	740.39
四方台区	1	30.32	15.20%	4	126.15	63.26%	2	42.96	21.54%	7	199.42
宝山区	2	138.04	27.59%	4	28.99	5.79%	2	333.33	66.62%	8	500.35
集贤县	2	393.43	17.75%	5	499.07	22.51%	2	1324.43	59.74%	9	2216.93
友谊县	2	87.48	5.20%	3	32.21	1.91%	1	1563.85	92.89%	6	1683.54
宝清县	2	4409.91	44.13%	5	4430	44.33%	2	1153.89	11.55%	9	9993.79
饶河县	2	6157.91	93.33%	2	16.81	0.25%	2	423.42	6.42%	6	6598.14
合计	14	11875.21	53.85%	35	5316.23	24.11%	13	4859.49	22.04%	62	22050.93

附件 3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双鸭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7
2 双鸭山市各县（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8
2.1 双鸭山市尖山区·····	8
2.2 双鸭山市岭东区·····	14
2.3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25
2.4 双鸭山市宝山区·····	30
2.5 双鸭山市集贤县·····	37
2.6 双鸭山市友谊县·····	47
2.7 双鸭山市宝清县·····	50
2.8 双鸭山市饶河县·····	60

1. 双鸭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 双鸭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双鸭山市	空间布局约束	1. 依托钢铁企业，重点打造“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加工—合金材料—合金材料应用”产业链。 2. 加快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3.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乱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尾矿回采提取有价值组分、利用尾矿生产建筑材料、充填采空区等尾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鼓励尾矿库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至消除尾矿库，从源头上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 4. 有序开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5.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	
	污染排放管控	1. 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次细颗粒物和 VOCs 削减比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削减比例。 2. 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比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削减比例。	
	环境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 全市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2. 土地资源： 全市 2025 年及 2035 年建设用地开发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耕地资源保护下线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3. 能源： 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煤炭消费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2 双鸭山市各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1 双鸭山市尖山区

表 2.1 双鸭山市尖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210001	尖山区 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二、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涵养水源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6.优先区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220001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三、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p> <p>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掘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向河道、湖泊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一、禁止排放一类污染物及不易处理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行业入驻开发区。</p> <p>二、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人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三、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现代煤化工、石墨及新材料、生物化工及生物医药、钢铁冶金及装备制造、中俄商贸及进出口加工、汉麻、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生产及生活服务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220002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p>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一、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二、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一、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的要求后在厂区重复使用。</p> <p>二、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三、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要素属性</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要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工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220003	尖山区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集团及集团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集团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集团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集团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p> <p>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p> <p>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p> <p>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环境风险防控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 and 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220004	尖山区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重点管控 单元	<p>1.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一、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二、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一、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一、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一、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二、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220005	尖山区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 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p>一、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一、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二、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p> <p>三、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环境风险 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环境风险 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2 双鸭山市岭东区

表 2.2 双鸭山市岭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310001	岭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依法依规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依法依规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破除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p>二、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 <p>三、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青山国家森林公园、羊鼻山省级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双鸭山市寒葱沟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四、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p>五、青山国家森林公园、羊鼻山省级森林公园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矿、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坟墓等毁林、破坏景观或者环境的活动。 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3.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实施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禁止擅自征用、占用森林公园的林地,或者隐瞒森林公园身份办理征用、占用林地手续。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发房地产、建设开发区,以及建设与森林公园功能和规划不符的其他项目。 4.未经许可不得引进非本地林区的生物物种。进入森林公园的各类植物和植物产品均应当进行检疫。禁止改变或者围堵森林公园内的自然河溪、水面。禁止猎捕野生动物。 5.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建设破坏、影响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自然景观、地质和古生物遗址、文物遗迹的工程设施以及可能污染环境、损害动植物资源的项目。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 2.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交纳有关费用。依前款规定占用、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p> <p>4.确需占用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已经批准占地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不得擅自改变。</p> <p>5.在森林公园内的建设活动，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6.因维护森林公园内的道路、设施，确需在森林公园内采石、挖沙、取土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p> <p>六、双鸭山市寒葱沟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1)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p> <p>(2)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p> <p>(3)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p> <p>(4)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p> <p>(5) 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6) 禁止设置排污口。</p> <p>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p> <p>(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放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p> <p>(2)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质的码头。</p> <p>(3)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310002	岭东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二、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三、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320001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掘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 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p>一、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的要求后在厂区重复使用。</p> <p>二、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三、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要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320002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p>全面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集团及集团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集团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集团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集团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一、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二、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等绿色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全面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集团及集团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集团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集团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集团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要素属性</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要为焦化。</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320003	黑龙江建龙矿业 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 单元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一、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二、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集团及集团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集团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集团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集团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要为矿产开发。</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ZH23050320004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 单元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要为含钒钢铁综合利用。</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320003	黑龙江建龙矿业 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 单元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一、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二、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企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集团及集团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集团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集团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集团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污染物 排放管控</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p>	
ZH23050320005	岭东区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 单元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p> <p>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320006	岭东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p> <p>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 and 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下水、地下水、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隔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要素属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320007	岭东区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 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 1.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要素属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一、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ZH23050330001	岭东区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 单元	一、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一、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二、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执行下列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3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5.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p> <p>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p> <p>7.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p> <p>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p> <p>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2.3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表 2.3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510001	四方台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p> <p>二、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20001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三、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p> <p>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掘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现代煤化工、石墨及新材料、生物化工及生物医药、钢铁冶金及装备制造、中俄商贸及进出口加工、汉麻、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生产及生活服务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520002	四方台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集团及集团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集团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集团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集团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一、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p> <p>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p> <p>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环境风险防控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520003	四方台区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要素属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ZH23050520004	四方台区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一、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二、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一、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一、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二、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p> <p>三、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ZH23050530001	四方台区永久基本农田	重点管控单元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7.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0505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p>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2.4 双鸭山市宝山区

表 2.4 双鸭山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610001	宝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p>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灾害防治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和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3.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p> <p>二、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p>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
ZH23050610002	宝山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p>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二、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三、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620001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p> <p>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水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要为发电。</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二、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集团及集团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集团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集团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集团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620002	宝山区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p> <p>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p> <p>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 and 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3050620003	宝山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二、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要素属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0620004	宝山区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p>空间布局 约束</p> <p>一、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二、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p> <p>三、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区
ZH23050630001	宝山区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 单元	<p>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7.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区
ZH230506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 单元	<p>空间布局 约束</p> <p>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2.5 双鸭山市集贤县

表 2.5 双鸭山市集贤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110001	集贤县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p>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依法依规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依法依规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涉及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3.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p> <p>二、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p> <p>三、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黑龙江安邦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和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变化。</p> <p>四、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p>五、黑龙江安邦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 5.核心区不得建设任何设施;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6.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物。 7.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排放污染废水。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六、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矿、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坟墓等毁林、破坏景观或者环境的活动。 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实施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禁止擅自征用、占用森林公园的林地，或者隐瞒森林公园身份办理征用、占用林地手续。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发房地产、建设开发区，以及建设与森林公园功能和规划不符的其他项目。</p> <p>4.未经许可不得引进非本地林区的生物物种。进入森林公园的各类植物和植物产品均应当进行检疫。禁止改变或者围堵森林公园内的自然河溪、水面。禁止猎捕野生动物。</p> <p>5.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建设破坏、影响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自然景观、地质和古生物遗址、文物遗迹的工程设施以及可能污染环境、损害动植物资源的项目。</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p> <p>2.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缴纳有关费用。依前款规定占用、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p> <p>4.确需占用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已经批准占地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不得擅自改变。</p> <p>5.在森林公园内的建设活动，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6.因维护森林公园内的道路、设施，确需在森林公园内采石、挖沙、取土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p> <p>七、黑龙江省集贤县七星峰地质公园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定范围内进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110002	集贤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p> <p>八、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禁止扩大耕地面积，并逐步实行退耕还湿、还林、还草。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垦、挖沟、筑坝、堆山；填埋、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或者抽取湿地水资源；砍伐林木、采挖泥炭、勘探（国家公益性勘探除外）、采矿、挖砂、取土；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繁殖区及其他栖息地；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或者监测设备；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二、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三、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120001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一、禁止排放一类污染物及不易处理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行业入驻开发区。</p> <p>二、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三、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要素属性</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现代煤化工、石墨及新材料、生物化工及生物医药、钢铁冶金及装备制造、中俄商贸及进出口加工、汉麻、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生产及服务服务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120002	黑龙江集贤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一、加工粉尘采取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p> <p>二、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三、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要产业为煤炭初加工（精洗）、煤焦化及电热联产。</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120003	集贤县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p> <p>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p> <p>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环境风险防控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 and 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ZH23052120004	集贤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要素属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120005	集贤县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一、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ZH23052130001	集贤县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一、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一、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二、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ZH23052130001	集贤县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下列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1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7.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p> <p>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p> <p>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注：集贤县全域为水资源地下水超载区，根据水资源利用上限专题研究成果、《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和保护工作的意见》（黑办发〔2018〕52号）规定，执行下列管控要求：

- 1.实行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对于临界超载及以上区域，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
- 2.强化节水，加快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逐级建立节水约束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最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 3.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 4.当地政府要根据超载因素制定用水量总量削减方案。
- 5.严格取水管控，加快完成跨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快推进现有取水口取水许可办理工作。
- 6.地下水超采区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6 双鸭山市友谊县

表 2.6 双鸭山市友谊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210001	友谊县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p>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设施的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3.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p> <p>二、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p> <p>三、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210002	友谊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四、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p>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 2.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220001	黑龙江友谊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220002	黑龙江兴隆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和物流仓储。</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ZH23052220003	友谊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p> <p>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230001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 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空间布局约束	<p>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注:友谊县全域为水资源地下水超载区,根据水资源利用上限专题研究成果、《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和保护工作的意见》

(黑办发〔2018〕52号)规定,执行下列管控要求:

- 1.实行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对于临界超载及以上区域,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
- 2.强化节水,加快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逐级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最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 3.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 4.当地政府要根据超载因素制定用水量分配方案。
- 5.严格取水管控,加快完成跨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快推进现有取水口水取许可办理工作。
- 6.地下水超采区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工程的,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表 2.7 双鸭山市宝清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310001	宝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依法依规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依法依规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破损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p>二、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三、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完达山国家森林公园、神顶峰省级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三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四、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 5.核心区不得建设任何设施;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6.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物。 7.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排放污染废水。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完达山国家森林公园、神顶峰省级森林公园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矿、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坟墓等毁林、破坏景观或者环境的活动。 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3.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实施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止擅自征用、占用森林公园的林地，或者隐瞒森林公园身份办理征用、占用林地手续。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发房地产、建设开发区，以及建设与森林公园功能和规划不符的其他项目。</p> <p>4.未经许可不得引进非本地林区的生物物种。进入森林公园的各类植物和植物产品均应当进行检疫。禁止改变或者围堵森林公园内的自然河溪、水面。禁止猎捕野生动物。</p> <p>5.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建设破坏、影响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自然景观、地质和古生物遗址、文物遗迹的工程设施以及可能污染环境、损害动植物资源的项目。</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p> <p>2.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缴纳有关费用。依前款规定占用、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p> <p>4.确需占用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已经批准占地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不得擅自改变。</p> <p>5.在森林公园内的建设活动，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6.因维护森林公园内的道路、设施，确需在森林公园内采石、挖沙、取土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p> <p>六、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三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饮用水地表水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1)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p> <p>(2)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p> <p>(3)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p> <p>(4)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310002	宝清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p>
			<p>管控要求</p>	<p>(5) 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6) 禁止设置排污口。 2.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放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3)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p>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2. 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3.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法定禁止开发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不得轻易侵占该部分空间进行违法开发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应该逐步清退，修复相关生态功能。 二、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320001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保持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深加工、现代物流、露天煤矿、火力发电、腐植酸褐煤腊加工。</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三、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p> <p>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 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p>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宝清县化工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p>全面加强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禁止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二、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4.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 5.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p>三、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玉米燃料乙醇以及延伸玉米等农副产品深加工上下游相关产业链条及腐植酸、褐煤蜡系列产品产业链等。</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320003	宝清县 废旧物品综合利用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一、有工业粉尘排放的则采用相应于烟尘除尘的技术，近期除尘效率90%以上，远期除尘效率96%以上。</p> <p>二、供热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脱硫方式建议采用燃烧固硫型煤、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和循环流化床燃烧等方式，近期以简易湿法脱硫为主。</p> <p>三、凡是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废气的污染源必须进行有效的处理，并控制无组织排放。</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纸类、织品类废旧物品回收加工、利用、仓储以及基础设施（包括热电联产、污水处理厂等）。</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320004	宝清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四、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 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响应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一、积极鼓励入园企业使用电、燃油或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p> <p>二、积极实施集中和联片供热，可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必须实行集中供热。</p>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p>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玉米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 2. 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p>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320005	宝清县 水环境农业污染 重点管控	重点管控 单元	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 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 and 产业要逐步搬迁或 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 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执行下列准入要求。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 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一、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二、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 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 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 积恢复性增长。	
ZH23052330001	宝清县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 单元	一、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 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二、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 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执行下列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 执行此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 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 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 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 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7.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p> <p>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p> <p>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空间布局约束	

表 2.8 双鸭山市饶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410001	饶河县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p>二、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 <p>三、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内一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其中，黑龙江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乌苏里江（虎林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乌苏里江四排段哲罗鱼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四、黑龙江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发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 5.核心区不得建设任何设施；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6.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物。 7.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排放污染废水。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黑龙江省饶河喀尔喀玄武岩石林地质公园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p> <p>六、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p>1.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p> <p>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動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動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3.禁止扩大耕地面积，并逐步实行退耕还湿、还林、还草。</p> <p>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垦、挖沟、筑坝、堆山；填埋、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或者抽采湿地水资源；砍伐林木、采挖泥炭、勘探（国家公益性勘探除外）、采矿、挖砂、取土；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物的繁殖区及其他栖息地；猎捕保护的野生動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動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或者监测设备；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p> <p>七、乌苏里江（虎林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乌苏里江四排段哲罗鱼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p> <p>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p> <p>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p> <p>4.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5.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p> <p>6.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410002	饶河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一、区域执行下列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回表。二、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420001	黑龙江饶河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入园建设项目。</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p> <p>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p> <p>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东北黑蜂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农林产品加工。</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ZH23052420002	饶河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环境风险防控</p>	
ZH23052420002	饶河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052430001	饶河县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p> <p>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 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 and 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执行下列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p> <p>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5.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p> <p>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p> <p>7.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p> <p>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ZH230524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p>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域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注:饶河县全域为水资源地下水超载区,根据水资源利用上限专题研究成果、《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和保护工作的意见》(黑办发〔2018〕52号)规定,执行下列管控要求:

- 1.实行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对于临界超载及以上区域,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
- 2.强化节水,加快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逐级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最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 3.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 4.当地政府要根据超载因素制定用水量总量削减方案。
- 5.严格取水管控,加快完成跨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快推进现有取水口取水许可办理工作。
- 6.地下水超采区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双鸭山市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34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市司法局要组织编制《双鸭山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录入《目录》的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

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相关要求办理相关行政事项。

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合理安排进度，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于5月20日前将本县（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及《联络员信息表》（附件3）报市司法局。（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二）规范工作流程。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并做好目录的动态管理。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市直有关部门参照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做法，对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所需证明材料，梳理出本部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市直有关部门要于6月1日前将《××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附件4）报市司法局审核，由市司法局组织编制《双鸭山市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各县（区）参照市直部门目录梳理本

县（区）目录并公布。市直有关部门要于6月10日前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本见附件5）。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于6月30日前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加强分类核查。有关行政机关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核查办法要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深入推进信息共享。市级有关行政机关要主动向省对口部门提出本系统政务信息共享需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要积极推动已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各县（区）要扎实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落实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工作。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相关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

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3.加强信用监管。各县（区）政府、有关行政机关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双鸭山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4.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有关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行政机关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四）积极总结经验并深化改革。

相关事项已纳入《目录》的行政机关要积极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工作衔接机制，确保各项行政事项高效、有序实施。同时，积极探索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数量。尚无事项纳入《目录》的行政机关，要按照最大

限度利民便民和风险可控原则，对标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单位和先进地区，积极探索创新，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对于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行政机关拟调整本级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应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涉及增减事项的，报本级政府审定，因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有关事项名称、依据名称等内容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定。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备本级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调整情况。各县（区）、有关行政机关调整告知承诺证明事项目录情况，由县（区）司法局统一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县（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为成员单位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日常工作。县（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市直各单位要做好与省对口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好工作衔接，争取工作支

持。同时，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同时，及时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

（二）开展培训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

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炳凯 4461995、褚晓晨 4460668。

附件：1.双鸭山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

2.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3.联络员信息表

4.××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5.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双鸭山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荣国 代市长	王世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姜 涛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金鹏 市营商环境局局长
成 员：张义刚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志勇 市税务局局长
裴振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双鸭山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长林兼任。
黄泳鑫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长林 市司法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附件 2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档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合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粮食局、市煤管局、市林草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自来水公司、市国家安全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

附件 3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	牵头科室负责人		联络员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附件 4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出具部门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县级	乡级或其他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附件 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本）

[年] 第 号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

（九）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十）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 (三)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 (四)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